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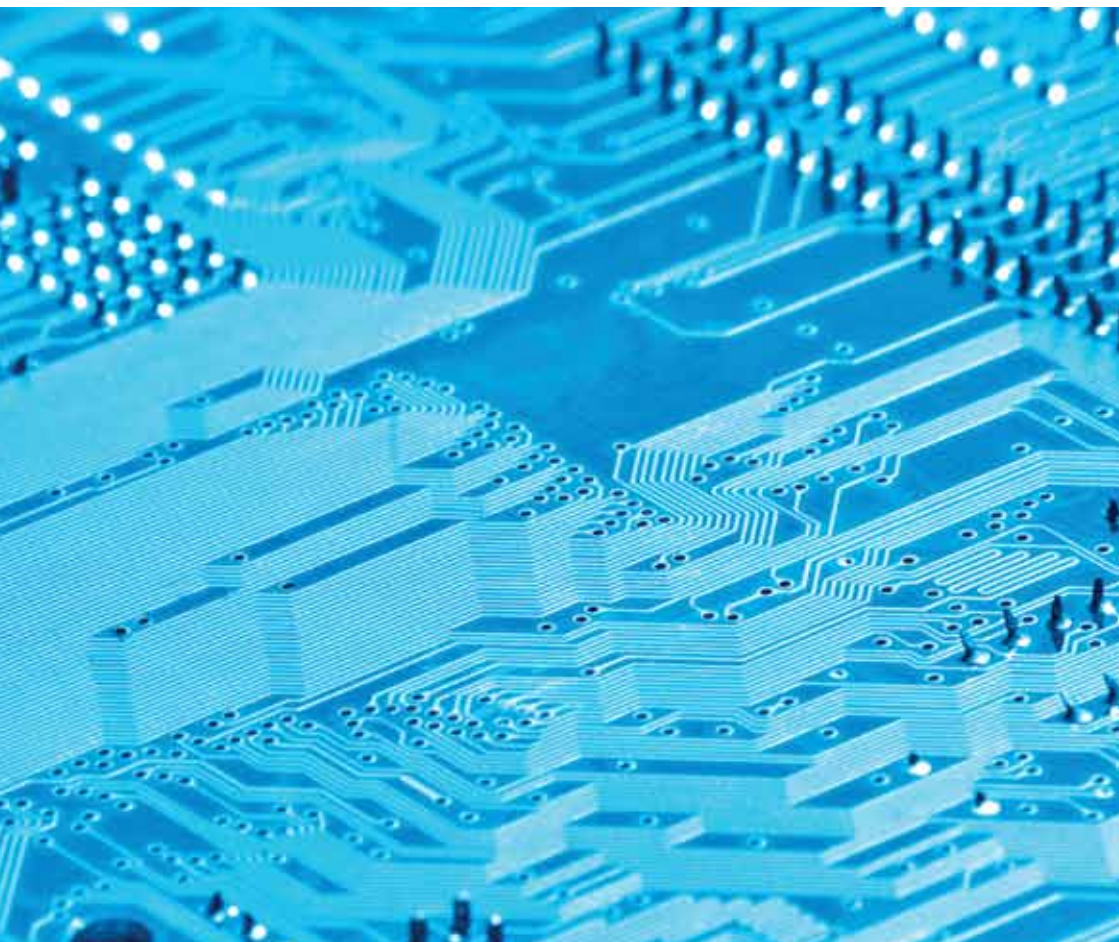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2009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86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約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75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212	351,826	860,839	771,173
銷售成本	(318,463)	(252,359)	(666,863)	(564,513)
毛利	73,749	99,467	193,976	206,660
其他收益	15,529	13,155	57,798	39,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01)	(13,607)	(37,809)	(39,283)
行政費用	(7,938)	(12,106)	(27,796)	(33,518)
其他經營支出	(14,277)	(19,312)	(44,365)	(38,447)
財務費用	(17,804)	(14,114)	(47,780)	(33,160)
除稅前溢利	35,958	53,483	94,024	101,322
所得稅	(1,844)	(2,744)	(4,846)	(8,507)
期間溢利	34,114	50,739	89,178	92,8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276	50,998	89,564	93,344
少數股東權益	(162)	(259)	(386)	(529)
	34,114	50,739	89,178	92,815
股息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028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73元	人民幣0.075元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詮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5.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通行的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軟件」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於過渡期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深圳研祥軟件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而深圳研祥軟件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10%**的稅率）（二零零八年：**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北京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研祥智能有限公司已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八年：**25%**）。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分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5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3,34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八年：1,233,144,000股)計算。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445,421	716,317	650,196	1,366,513	
期間純利/(虧損)	—	—	—	—	—	89,564	89,564	(386)	89,17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534,985	805,881	649,810	1,455,69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期間純利/(虧損)	—	—	—	—	—	93,344	93,344	(529)	92,81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	435,225	714,651	665,706	1,380,3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860,839,000元及輔助業務(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1,17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主要因為高端自動化產品及輔助服務業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毛利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毛利率則為22.5%，而去年同期則為26.8%。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輔助服務業務增加有關。

期內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8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9%。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為流動負債及長期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再除以股東總權益。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90**款**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回顧期內，在中國政府拉動內需以及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自主創新產品的政策支持下，中國APA(高端自動化)市場仍然是世界APA(高端自動化)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等行業大用戶仍然是其應用的主導者，與此同時，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所配套的系統集成增值產品以及相關輔助業務規模的擴大，為本集團產品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PA板級產品	306,945	35.7	266,634	34.6
APA殼級產品	222,532	25.8	192,276	24.9
遙距數據模組	11,335	1.3	10,065	1.3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540,812	62.8	468,975	60.8
輔助服務業務	320,027	37.2	302,198	39.2
	860,839	100	771,173	100

研究及開發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強研發實力，在中國深圳籌建的研發／中試基地正式奠基開工建設。該基地預計佔地面積8萬多平方米，建築面積23萬平方米，主要用於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

本集團2009年7-9月重點研發項目及推出的主要新產品包括：

1. 地鐵專用AFC系統產品；
2. 電力專用測控系統產品；
3. 廣告專用播放系統產品；
4. 交通專用監控系統產品。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22家主流媒體、26家專業媒體、12家商情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中國APA(高端自動化)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回顧期內，本集團依靠自主創新和自主品牌榮獲「2009品牌中國華譜獎」，同時被授予為「迅速崛起的卓越先鋒」。

2009年7-9月本集團參加的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有：

1. 中國西安「第六屆中國國際軍民結合技術產業博覽會」、2009年「第六屆中國國際軍民結合技術產業博覽會」；
2. 中國北京「第六屆中國嵌入式技術應用峰會」；
3. 中國珠海「首屆中國海洋博覽會」暨「海洋事業60年成就展」；
4. 中國深圳「2009政府採購與企業發展機遇座談會」；
5. 印度新德里「第四屆印度國際電力展覽會」、India Electricity 2009展。

管理工作

本集團一直重視企業文化的建設以及員工培訓力度，以構建內部和諧的勞動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榮獲「2008年度深圳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獲得深圳市政府在技能人才引進、辦理社會保險業務等方面給予的優先服務，同時可享受當地政府關於人力資源的多項優惠政策。

前景與展望

中國政府應對金融風暴迅速推出四萬億元人民幣的經濟刺激計劃及十大產業振興規劃等相關一攬子措施，有效推動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同時給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帶來極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董事會相信：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應用將更加廣泛，APA(高端自動化)市場仍將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趨勢。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有關 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王蓉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	總註冊股本
	身份			百分比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無錫興建外包服務中心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0,83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